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.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同意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